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函〔2018〕176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接收省外高校 毕业生来辽就业有关问题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：

感谢贵省（市）多年来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大力支持。我省正处于老工业基地经济振兴发展关键时期，需要大量人才和智力支持，欢迎省外高校毕业生来辽宁就业创业。为做好2018年省外高校毕业生来辽就业工作，方便毕业生办理就业相关手续，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已在辽宁省内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

（一）对于签约辽宁省省直或中央驻辽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的毕业生，请将其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或《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》（以下统称《报到证》）直接签发至接收单位，档案和户口关系按照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或《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》（以下统称《就业协议书》）要求转寄。

（二）对于签约辽宁省各市属单位的毕业生，须有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意见，单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将《报到证》签发至接收单位，单位不具有人事档案管

理权限的将《报到证》签发至各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），并在括号内标明单位名称，档案和户口关系按照《就业协议》要求转寄。

二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

对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辽宁生源毕业生，《报到证》签发至生源地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非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市教育局），档案和户口关系随转。

三、省外高校在辽宁省招收的定向或单位代培生，请按入学前的招生计划，《报到证》签发至定向或委培单位，档案和户口关系随转。

四、办理报到手续具体要求

（一）对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、未经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的高校毕业生，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。

（二）《报到证》签发至接收单位或各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毕业生，持《报到证》、《就业协议书》、《户口迁移证》、毕业证、身份证到相关单位办理报到手续（师范类毕业生，须携带就读学校出具的师范类毕业生证明）。

（三）2018年省外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时间为：2018年7月1日—2020年6月30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省外高校辽宁生源毕业生跨省就业的，无须我省出具同意跨省就业的证明，请回毕业学校所在省就业主管部门直接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二) 报到证已经签发至辽宁省内，如需在辽宁省内调整就业单位，可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办理改派手续。

(三) 根据档案管理规定，毕业生档案转寄需通过机要方式办理。

(四) 请将此函转发管辖区内各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，并发布在相关网站上告知高校及毕业生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

档案查询：024-26901901

派遣咨询：024-26901902

办公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7:00

附件：辽宁省各市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